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本人不同意 2.11 裡說"根據《基本法》，單程證由內地當局審批，因此不存在香港特區政府“取回”審批權的問題。單程證計劃旨在協助家庭團聚，所以施加年齡、入息水平、教育程度等其他額外行政審批準則，會有違設立該項計劃的原訂目的。我們認為毋須改變現行的審批安排。" 正因新移民主要是由單程證制度來港的，幾乎主導了香港的所有新人口的組成，要策劃未來人口政策怎可能不檢視這制度。政府要與時並進，基本法不是聖經天書，唔係基本法話咁就永遠都要咁。如有問題便要改，請政府盡快和內地研究如何讓香港政府取回審批權。不是要阻止別人家庭團聚，但是要對本地居民公道一點，不用資助太多的新移民人士，(況且，要家庭團聚，在港人士也可選擇往內地定居，不一定要家人移民來港)，另一原因是因大陸的審批透明度低，現時根本無辦法知道內地用什麼準則批單程證，而由接收地(即香港)去審批和決定移民的優先次序是天經地義的，因為這會影響接收的資源分配，未來政策等。政府應建立適當的審批制度 例如，需要確保在港的家庭成員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去供養新來港人士等。有一個好的審批制度，可減少香港人對新移民的敵意和所謂的中港矛盾。